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资产置换、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 司股票(证券简称: ST 南风,证券代码: 000737) 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开市起 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、2020 年 9 月 23 日在《证券 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 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》(2020-39)、《关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进展公告》(2020-40)。

2020年9月29日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 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 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30日起复牌。鉴于 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,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 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、评估工作完成后, 再次召开董事会 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,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 案。

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、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、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,

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。

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 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